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

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

2、建设单位：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设置热闷池、天车、高效除尘器及浊环水系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处理铸余渣 2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9 月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62 号”予以批复。环评阶段包括钢渣处理生产线及铸余渣处理线，目前现场已建设完成铸余渣处理线，钢渣处理线正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373759742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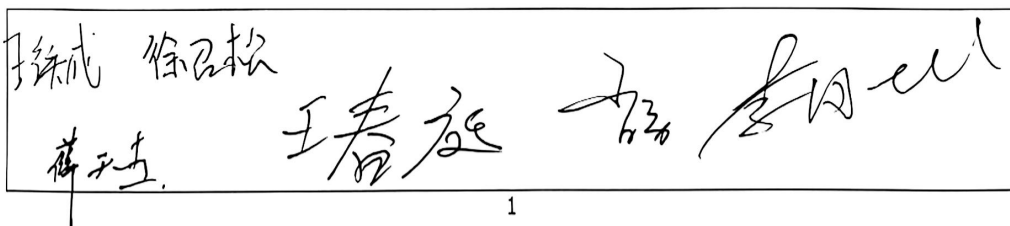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铸余渣处理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未设置成品暂存区，热闷渣直接装车外运；

验收组签名：



2、项目车间由东西向调整为南北向布置，排气筒由车间内调整车间外布置；
3、设备选型及数量进行了调整；不再单独设置冷却循环系统用，依托厂区炼钢现有循环冷却系统；

4、相对环评阶段取消设置油品暂存区。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除尘风机冷却废水、铸余渣冷却废水、除尘器废水。除尘风机冷却水经原有循环冷却（转炉炼钢净环水系统）系统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铸余渣冷却废水及除尘器废水经废水池收集后导入配套废水处理系统（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闷池废气。热闷池已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尘管路引入配套高效水除尘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设有封闭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门。车间内已配备喷雾装置，对物料装卸过程喷雾抑尘；车间内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项目不涉及物料皮带转运。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浊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沉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项目未设置润滑油及液压油储存区。危废间依托现有，四周已

验收组签名：

徐永 徐松
薛天杰 王春旭 王 李国川

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能够对泄漏物料进行有效收集。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已纳入现有应急预案。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3、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浊环水处理系统沉淀池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小于 25mm；车间地面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 20mm，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简单防渗。

4、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热闷池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

验收组签名：

王保成 徐昌松
薛天吉 王春松 李月全

排放标》(DB13/2169-201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59t,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陈成 徐品松
薛天立 王春庭 李国川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淨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铁成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13373255502	王铁成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徐召松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32910068	徐召松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 勇
6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